

采购项目编号：XJCLXC（2022）-14-FW

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分析研究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 ： 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六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 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分析研究项目

文件编号 : XJCLXC (2022) -14-FW

采购人 : 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 : 陈立新

联系电话 : 13999546018

联系地址 : 昌吉市延安北路 54 号

邮政编码 : 831100

招标代理 :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代理联系人 : 杨静

代理人电话 : 0994-2237888/13899819470

代理人地址 : 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3 室

邮政编码 : 831100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4-2237888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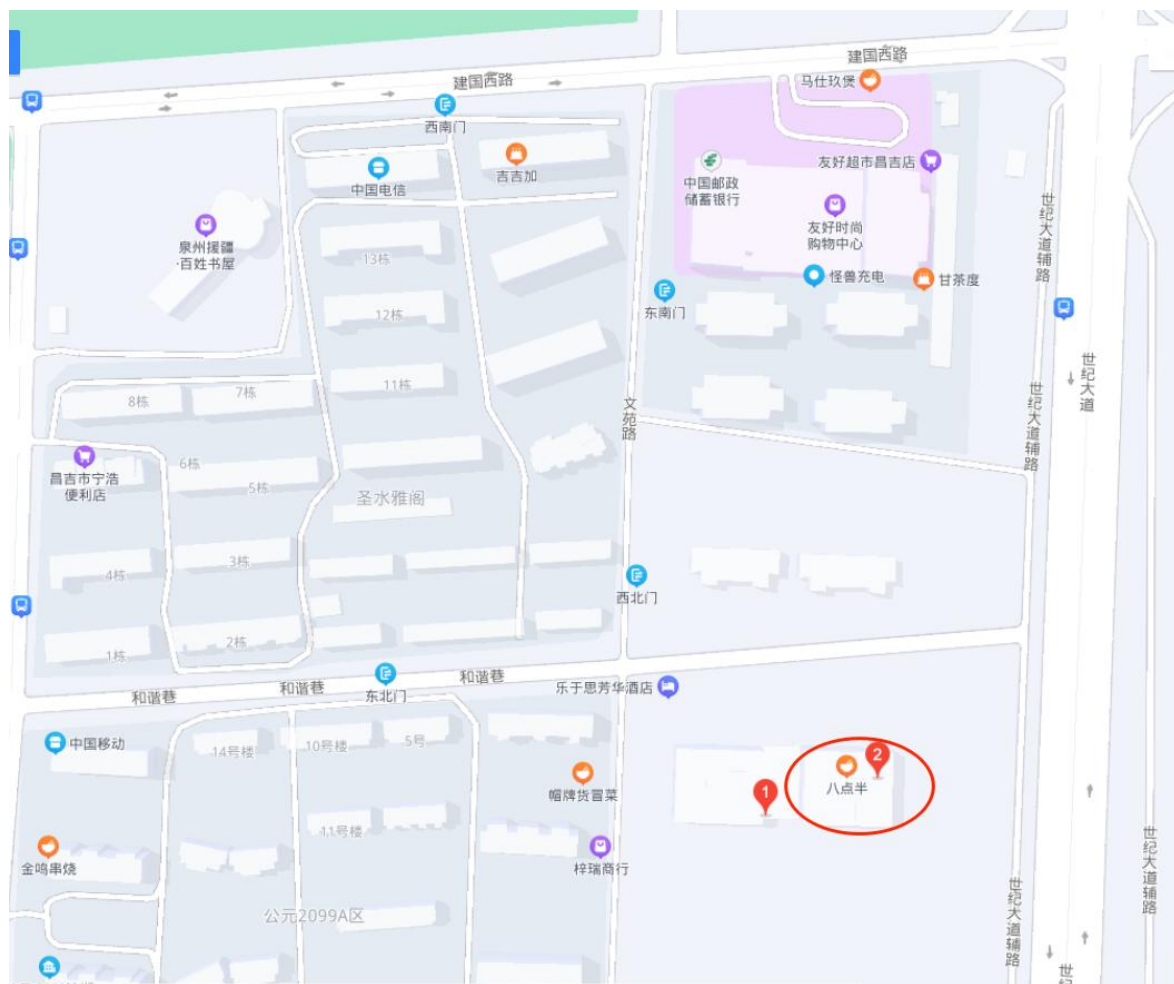
交通指引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3 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公交：52 路；53 路；56 路；521 路；522 路；恐龙馆下车，步行 500 米即可到达。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停车场入口位于和谐巷。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地面停车场。来访人员在大堂选乘客梯上 10 楼。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合同发送我司指定邮箱后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取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 录

第 1 章 磋商邀请	1
第 2 章 磋商须知	5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2.2 总 则	10
2.3 磋商文件	13
2.4 响应文件	15
2.5 评审	18
2.6 成交事项	18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	20
2.8 磋商纪律要求	22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2.10 其他	23
第 3 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 4 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 5 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9
第 6 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7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8
第 8 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 9 章 评审办法	62
1. 总则	62
2. 磋商程序	63
3. 综合评分	69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72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2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73
第 10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3

第 1 章 磋商邀请

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分析研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分析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LXC（2022）-14-FW

项目名称：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分析研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分析研究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围绕昌吉州构建“15+4”现代产业体系，打造 23 个产业集群，以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加快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数字昌吉”建设，对昌吉州产业结构、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智改数转）等发展现状进行调研分析，对昌吉州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壮大技术产业创新生态，实现工业互联网整体发展阶段性跃升提出整体思路、发展路径，确定相关举措以及达到的成效。（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工作从项目合同签订起 30 天内完成，具体以实际工作开展要求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①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6日至2022年6月13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楼1013室）

方式：线下购买

售价（元）：200元/份（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K座1021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2022年6月1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昌吉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需提供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份（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需提供原件外，其它证件中的电子证书打印件，须满足开标现场扫码验证），以上资料提供不齐全者，将不予发放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现场查验结果为准。

2、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为宜。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磋商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

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响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54 号

联系方式：13999546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 199 号和谐国际广场 K 座 10 楼 1013 室

联系方式：0994-2237888/138998194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静

电话：0994-2237888/13899819470



第2章 磋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1章磋商邀请。</p>
2	采购预算	人民币60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物：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分析研究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u>60</u> 万元（大写： <u>陆拾万元整</u>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进行价格扣除。</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6	进口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7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
8	磋商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p> <p>2. 交款方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无效。为保障资金的安全性和简化程序，建议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或者保函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为宜。</p> <p>3. 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磋商保证金交纳手续。磋商保证金采取银行转账、电汇方式递交的，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至磋商代理机构的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磋商保证金视为响应无效。</p> <p>3. 银行转账保证金递交账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帐号：65050162604900000418；行号：105885000050</p> <p>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p> <p>供应人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磋商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2.3.3。
10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从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坚持撤销的，撤销无效。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1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2	电子文档	响应文件Word或WPS版本一份，PDF版本一份。 注：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USB闪存盘（U盘）。
1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	详见供应商须知2.4.7。
1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1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6	供应商询问	<p>对采购公告、采购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杨静</p> <p>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7	质疑	<p>1.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质疑时间：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对评审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评审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采购文件的，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8	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昌吉州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994-2517760 联系地址：昌吉州</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20	采购代理服务	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投资额为计算基数，本项目为服务招标，按下表计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4 286 1406 707"> <thead> <tr> <th data-bbox="564 286 906 398">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人民币）</th> <th data-bbox="906 286 1070 398">货物招标</th> <th data-bbox="1070 286 1235 398">服务招标</th> <th colspan="2" data-bbox="1235 286 1406 398">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64 398 906 461">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906 398 1070 461">1.5%</td> <td data-bbox="1070 398 1235 461">1.5%</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35 398 1406 461">1.0%</td> </tr> <tr> <td data-bbox="564 461 906 524">100-500 万元</td> <td data-bbox="906 461 1070 524">1.1%</td> <td data-bbox="1070 461 1235 524">0.8%</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35 461 1406 524">0.7%</td> </tr> <tr> <td data-bbox="564 524 906 586">500-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906 524 1070 586">0.8%</td> <td data-bbox="1070 524 1235 586">0.45%</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35 524 1406 586">0.55%</td> </tr> <tr> <td data-bbox="564 586 906 649">1000-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906 586 1070 649">0.5%</td> <td data-bbox="1070 586 1235 649">0.25%</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35 586 1406 649">0.35%</td> </tr> <tr> <td data-bbox="564 649 906 707">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data-bbox="906 649 1070 707">0.25%</td> <td data-bbox="1070 649 1235 707">0.1%</td> <td colspan="2" data-bbox="1235 649 1406 707">0.2%</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564 734 1430 831">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 data-bbox="564 857 1430 954">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如下：</p> <p data-bbox="628 981 963 1016">100 万元×1.0%=1 万元</p> <p data-bbox="628 1043 1091 1079">(500—100)万元×0.7%=2.8 万元</p> <p data-bbox="628 1106 1139 1142">(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p> <p data-bbox="628 1169 1123 1205">(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p> <p data-bbox="628 1232 1107 1267">(6000—5000)万元 ×0.2%=2 万元</p> <p data-bbox="628 1303 1187 1339">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p> <p data-bbox="564 1366 1430 1518">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磋商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p data-bbox="596 1545 1235 1581">3. 采用对公账户转账的，相关账户信息如下：</p> <p data-bbox="596 1608 1203 1644">账户名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 data-bbox="596 1671 1075 1706">账号：6505 0162 6049 0000 0418</p> <p data-bbox="564 1733 1430 180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经济开发区支行</p>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人民币）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21	成交通知书 领取	<p data-bbox="564 1839 1430 1935">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 data-bbox="596 1962 788 1998">联系人：杨静</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与要求
		<p>联系电话：0994-2237888</p> <p>地址：昌吉市建国西路199号和谐国际广场K座1013室</p>
22	其他	<p>1.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人只派1名人员到交易活动现场，且不得安排有身体发热(体温$\geq 37.3^{\circ}\text{C}$)等症状及疫情严重地区返回或密切接触涉疫人员隔离期未满相关规定的人员参与项目投标活动。</p> <p>2. 参与开标人员应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出示“通信行程卡”，服从防疫管控安排。</p> <p>3. 请投标人提前到达交易活动现场，否则，由此造成的投标迟到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因不执行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规定造成后果的，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持以下文件（手持件）	<p>（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适用：①营业执照副本或类似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上提供复印件资料的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鲜章；</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适用：①营业执照副本或类似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详见响应文件相关格式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上提供复印件资料的均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鲜章。</p> <p>（注：以上资料不可密封于密封袋内，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否则不予接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p>

2.2 总 则

2.2.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2.2.2 采购主体

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昌吉回族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2.2.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以与其他承诺一并进行承诺。）

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2.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磋商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2.3.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将可视为无效材料。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2.4.4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3章、第4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8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 8 章的规定要求。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分包件的应按包件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分包件的应按包件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6.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



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1.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2.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3.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按包件分别包装和密封。

14.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6.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电子文档、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2.4.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4.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4.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供应商公章。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字样。

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5 评审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 9 章的规定进行

2.6 成交事项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磋商小组在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6.2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6.3 成交结果

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4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2.6.5 磋商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签订及履行合同

2.7.1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2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7.3 合同转包

1. 本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7.4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2.7.5 履约保证金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6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新疆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7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7.8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7.9 验收

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 号) 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2.7.1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2.8 磋商纪律要求

2.8.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 - (10) 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2.9 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财政部关于加强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10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和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2.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相关规定及条法司回复：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不再开设开标环节，故本项目不再开设开标环节。供应商按规定递交密封性完好且符合文件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后，即可离场，但须保证登记的手机号准确无误且保持手机通畅，以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联系到位。因供应商原因无法联系到位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报价：本项目所有与报价（包括首次报价、二次/最终报价）相关内容均不在采购过程中公开唱标。

第3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按照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的资格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的证明材料详见磋商文件第4章。

第4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上述材料均需在有效期内，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报表附注和出具报告机构、人员的证照）复印件②供应商内部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a. 以上①②③提供任意一项即可；b. 供应商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提供任意时间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即可；c.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提供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即可；d.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①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1）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税收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

（2）2021年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社保缴纳的承诺函原件（注：证明材料可为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按照规定缴纳了磋商保证金（保证金缴纳证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的，作无效处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8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则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意：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3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视为未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第5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当前，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正面临全新挑战与机遇。一方面，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规律性减弱趋势明显，导致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不足。另一方面，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日新月异，加速向实体经济领域渗透融合，深刻改变各行业的发展理念、生产工具与生产方式，带来生产力的又一次飞跃。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在工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需求的带动下，以泛在互联、全面感知、智能优化、安全稳固为特征的工业互联网应运而生。工业互联网作为全新工业生态、关键基础设施和新型应用模式，通过人、机、物的全面互联，实现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面连接，正在全球范围内推动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加速发展壮大。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工业互联网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快5G、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强调5G与工业互联网的融合将加速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加速中国新型工业化进程，为中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和纲要对数字经济、数字化发展和工业互联网等发展前景和远景目标定调，其中3次提到“工业互联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工业互联网、数字中心的建设。昌吉州党委和州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自治区数字化相关规划，将建设“数字昌吉”作为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路径；提出以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主线，加快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聚焦大数据产业、智能制造、全域旅游、电子信息制造四大重点发展领域，构建“一主两翼”的产业布局。“一主”昌吉市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产业发展，开展应用示范试点，培育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两翼”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推进智慧园区、智能制造、数字工厂等建设，在智能制造、智慧矿山、智能电网、无人驾驶、“5G+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开展商业应用试点示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智能终端和视听产品、电子器件的线缆、



通信基站外壳与大型电子设备组装等劳动密集型项目，大力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与维护，加快推进消费电子产业协同发展，努力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子信息产业出口集聚区。全州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在工业、农业、旅游、物流、康养、娱乐、医药等领域应用，形成有效的数字经济产业链，并不断扩大辐射范围，协同带动“五县两市”的发展。

为拓展昌吉州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应用，壮大技术产业创新生态，实现工业互联网整体发展阶段性跃升，夯实昌吉州经济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昌吉州科学谋划昌吉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的研究项目，加强昌吉回族自治州辖2个市、5个县的工业互联网应用的宏观指导，转变企业“不会用”“不敢用”的问题，推动构建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生态，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二、昌吉州工业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昌吉州积极应对国际经济增长乏力、国内“三期叠加”和新疆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影响，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业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不断深入，为“十四五”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工业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升。“十三五”期间，昌吉州预计累计完成工业增加值1850亿元，较“十二五”增长47.7%；累计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2283亿元，占全社会投资比重的50%以上；工业税收比重达到63%，占据主导地位；带动全社会就业12万余人。2020年，昌吉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预计350亿元，增速17%，占全州GDP的30%；较2015年增长23%，年均增速9.3%，高于自治区4.8个百分点。

二是产业结构优化取得成效。坚持二产抓重点，按照“延链、降耗、扩群、强园、培新、优服”发展思路，扶优做强“原字号”、培育壮大“新字号”，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速，PBT、PET、PBS全疆唯一，PBT、PET产品填补西北及中亚产业空白；东方希望太阳能级单晶硅切片填补全疆产业空白。特变电工超高压电气有限公司百万机组用三相一体结构800KV变压器等7个产品被认定为自治区首台（套）、首批次产品。

三是园区产业集聚发展水平提高。园区产业聚集能力增强，2020年，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州规上工业90%以上，较2015年提高了16.4个百分点，高出全疆51个百分点；规上企业254家，占全州规上企业68.8%，高出全疆21.2个百分点。全州拥有国家级园区2个、自治区级园区6个，是目前全疆唯一一个省级以上园区覆盖每个县市的地



州。准东成为国家四个现代煤化工产业示范区之一，工业增加值占全州比重达到 50%以上，对全州乃至全疆工业拉动作用日益凸显。园区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园区污水厂、固废填埋场均已实现达标运行。

四是市场主体不断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引领力不断增强，2020 年全州主营业务收入 100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3 家，50 亿元以上 1 家，10 亿元以上 30 家；上市、挂牌企业 16 家，居全疆第二位。中小企业培育取得新进展，创建自治区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5 家、占全疆 24%，自治区“专精特新”企业 93 家、占全疆 24%，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9 家，自治区级及以上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13 家，服务中小微企业 5000 多家次，“昌吉州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示范平台，昌吉高新区获得国家级大中小微企业融通型发展特色载体。

五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创新平台建设步伐加快，全州拥有国家工程实验室 1 个，自治区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3 个；建成自治区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56 家，占全疆的 30%。540 余个项目列入自治区技术创新指导计划，117 个产品获得自治区优秀新产品。昌吉高新区成功获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泰化学阜康能源公司“PVC 树脂智能工厂”列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特变电工网络安全综合防护平台、天池能源露天开采网络化创新应用平台获工信部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

六是绿色发展迈上新台阶。以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为重点，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创建自治区及以上绿色工厂 56 家，开发绿色设计产品 27 项，打造 2 条绿色供应链，昌吉高新区获批国家级绿色园区。实施工业领域重点节能、节水技术改造项目 110 余项，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5 项，昌吉州获批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称号，项目累计节能量 260 万吨标准煤以上，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2 余万吨。建成节水型工业企业 50 家，集中整治 476 家“散乱污”企业，有效促进了全州区域环境质量的改善。

七是信息网络应用逐步深入。新型网络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昌吉州通讯基站已建成 15474 座，其中 5G 基站 1260 个，城市、行政村光网覆盖率均达到 100%，城市、行政村光网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100 兆、20 兆。创建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 6 家，自治区级“两化融合”试验区 3 个，自治区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 86 家。“互联网+”应用在政务、农业、旅游、金融等领域推广应用。率先在全疆启动建成了“地市级”工业信息安全态势平台，产业数字化初见成效，66 家企业实现“上云”在线监测。

八是形成了一定产业基础。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昌吉州工业由小变大、从弱变强，已形成了以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石油开采及加工、建材、纺织服装、特色农产品



精深加工、装备制造、硅基新材料、信息等产业为主的工业体系，一批重点产业在全疆及全国占据了重要地位。

——冶金工业。昌吉州是新疆冶金工业发展的重要基地。目前，全州拥有钢铁产能311万吨，占全疆1/6以上；电解铝产能305万吨，占全疆48.8%，占全国的10.04%，集聚了东方希望、神火、其亚、嘉润等一批电解铝行业龙头企业，技术装备全国领先；电解铜产能11万吨、电解镍产能1.3万吨，分别占全区42.3%、100%，五鑫铜业电解铜、新鑫矿业电解镍产能全疆规模最大。2020年，规上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占全州工业23.9%。

——电力行业。已建成电力总装机容量3247万千瓦，占全疆三分之一，其中火电装机2648万千瓦，昌吉（准东）—华东（古泉）±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全球电压等级最高、送电距离最远、送电容量最大。2020年，规上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4.8%，占全州工业22.6%。

——煤炭行业。煤炭产量占全区三分之一，已建成神华新疆五彩湾、新疆天池能源南露天矿等千万吨级现代煤矿，开采工艺装备和信息化水平国内领先。2020年，规上企业预计实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37.1%，占全州工业15.9%。

——化工行业。PVC产能达140万吨以上、离子膜烧碱产能达80万吨以上，有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新疆宜化等氯碱化工龙头企业。尿素产能138万吨、三聚氰胺产能17万吨、1,4丁二醇产能40.4万吨，分别占全疆25%、40%、35.1%，中能万源、心连心、国泰新华等煤化工龙头企业技术全国领先。聚酯化工已形成以PBT、PET、PBS、EPS、PTMEG等为主的产品，蓝山屯河技术领先，建成西北唯一聚酯化工新材料基地。2020年，规上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5%，占全州工业15.4%。

——硅基新材料产业。已建成工业硅产能46万吨、多晶硅产能12万吨、单晶硅1GW，分别占全区26%、42%、10%，其中多晶硅产能占全国25%，东方希望、协鑫能源多晶硅生产工艺设备全国领先，准东正在打造新疆硅基新材料产业基地。2020年，规上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5%，占全州工业5.0%。

——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昌吉州规模以上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78家，已形成年生产100万吨面粉、55万吨植物油、85万吨饲料、12万吨乳制品、15万吨番茄酱、14万吨葡萄酒、15万吨甜菜糖的生产能力。2020年，规上企业实现增加值同比增长9.8%，占全州工业3.5%。

——装备制造业。已初步形成以输变电装备、工程机械、农牧业机械、煤矿机械等为主的装备制造业，目前全州规模以上机电装备制造企业24家，输变电装备制造水平



国内领先，特变电工已成为全球输变电行业领军企业，高新区获批“国家级新型工业化装备制造（能源装备）产业示范基地”。2020年，规上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6%，占全州工业2.4%。

——建材行业。围绕水泥、玻璃、石材等传统产业，以绿色化和智能化为重点，以市场为导向，通过改造产品生产工艺装备，提升产品品质性能，满足特殊工程领域需求。“十三五”期间向区外置换水泥熟料产能210万吨/年，推进了水泥过剩产能压减和集中度提升。发展差异化建材产品，卡拉麦里金、卡拉麦里银、戈壁蓝宝被评为中国名优特石材品种。

——石油开采及加工。拥有火烧山油田、北三台油田、彩南油田等11个油田，形成年产145万吨原油、4.3亿立方米天然气的开采能力，建成年产40万吨沥青、1万吨窄馏分特种油、7万吨溶剂油、15万吨工业白油加工产能。2020年，规上石油化工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占全州工业1.4%。

——纺织服装产业。已形成棉纺产能158万锭/年、各类服装年生产加工能力2000万件/年、粘胶纤维产能18万吨/年，拥有雅澳科技、溢达纺织、际华七五五、宇华纺织、奥美医疗等重点企业。2020年，纺织服装产业实现工业增加值占全州工业0.9%。

——信息产业。新疆信息产业园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亿元，已建成机柜超7800个，计算、存储、网络服务能力充足，大数据、云计算能力基本完善，产业集聚效应初步显现。

“十三五”时期，昌吉州工业经济发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认真分析现状，仍然存在许多困扰和制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一是工业经济发展质量亟待提升。长期以来“粗放式”发展模式导致我州高耗能产业偏重、产业链条短、产业“原字号”比重大、集群化程度不高等问题日益突出。二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在创新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研发投入等方面较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距，致使多数企业没有形成自主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品牌影响力低，转型升级缺乏技术支撑。三是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现象依然存在。受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融资审批周期过长、贷款周期过短以及企业自身现代化管理制度不健全等因素影响，融资难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企业转型升级的进程。四是优化营商环境扶持政策力度不够。企业获得感不强、吸引力不够。



三、研究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新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新疆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关于工业互联网的重点任务，对昌吉州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智改数转）等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究，通过比较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趋势和昌吉州工业互联网现状，对昌吉州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领域提出以下研究内容：

研究昌吉州工业互联网、智改数转等的现状：对昌吉州工业互联网的发展现状进行全面的调研分析，包含昌吉市、阜康市、奇台县、玛纳斯县、木垒县、吉木萨尔县、呼图壁县、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等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进行深入的调研，了解其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水平、数字化转型升级以及存在的问题；

内地考察、对标研究：对国内著名企业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发展进行考察学习，了解国内发达省份工业互联网发展方面的思路、模式和方法以及政策举措；

提出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和智改数转的具体举措：对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规划布局意见，重点行业的发展模式、路径、方式对策建议。提出推进准东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举措和重点项目，以及政府需要拿出相关政策、措施；针对实施智能制造“十百千”工程，打造二十家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升级百条自动化生产线、推进千户企业深度上云，提出具体的实施措施意见；

提出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建议与应用的举措，围绕标识标签、标识解析应用、标识解析公共服务等，培育标识产业生态等方面提出一些具体的举措。

四、项目周期

项目工作从项目合同签订起30天内完成，具体以实际工作开展要求为准。

五、项目成果要求

投标人将通过现状调查与需求调研，运用科学的、系统的设计方法，完成相关文件



资料编制工作任务，最终提交成果主要包含但不限于：

1、★《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分析研究》报告一份。包括要包括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发展现状，国内发达省份工业互联网发展方面的思路、模式和方法以及政策举措，昌吉州工业互联网、数转智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发展的举措。

2、★提出昌吉州工业领域的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具体措施，包含提出扶持政策、具体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的发展项目以及财政资金引导和基金的培育等方面措施。

3、★提出在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等方面产学研的创新发展体系，结合在内地考察的情况和昌吉州的实际情况，创新性的提出一批关键性技术示范应用项目清单，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4、★提出昌吉州工业互联网的安全保障防护体系。结合自治区工业互联网安全建设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数字昌吉”十四五发展规划，研究并系统性提出实施对工业领域的安全防护的整体举措，包括平台建设、建立监测预警、信息通报和应急处置等内容及管理机制。

5、★《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分析研究》宣贯 PPT

6、★其他调研纪要、会议纪要、过程文档等文档（doc 格式）及汇报幻灯片（ppt 格式）。

第二节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报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项目成果所需的调查费、差旅费、加班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住宿费、管理费、税费、资料打印及装订汇编费、合理利润、各类风险费、后续服务费、成果审核、修改直至验收合格前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会承担任何费用。

2.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须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在保证服务期限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为采购人提供服务，服务中的一切风险（包括人员安全事故责任、与第三方的劳务纠纷、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纠纷及人员伤害等）均由供应商一方承担责任。



3. ★项目周期：项目工作从项目合同签订起一个月内完成，具体以实际工作开展要求为准。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派驻人员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提供编制方案审定稿并专家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付款 35%；提交编制报告成果方案经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付款 15%。

注：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合法发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请款资料。

5. 合同签订及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团队中，应设置项目负责人（限 1 人）、技术负责人（限 1 人），其均应具有相关专业能力；

7.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技术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除外）应具备相关专业能力。

注：

本项目主要标的昌吉州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分析研究项目编制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相关规定，本项目主要标的名称、采购内容、成交单位相关信息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告。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第6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要求

“第5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项要求。



第7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5章、第10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8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磋商文件第4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原件”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招标文件第4章“财务状况报告”的要求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为承诺函的，应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4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原件的，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8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日期：



(七)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开标当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八)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九)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全称）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____ 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 为为我方参加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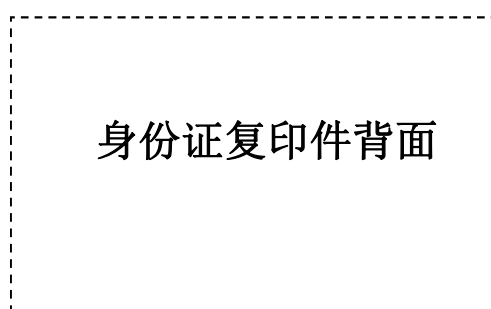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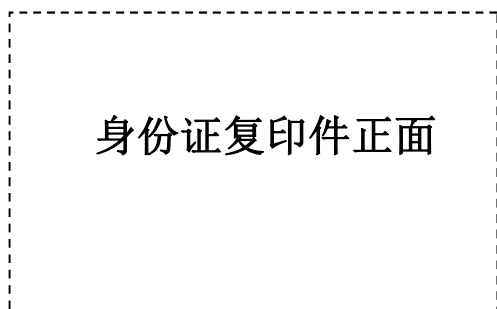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一)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其他响应文件

(正 本 或 副 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

1.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一) 报价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本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二) 承诺函

新疆驰珑信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或者**（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供应商：_____；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1）供应商名称1；（2）供应商名称2；（3）……”）。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九、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说明：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八) 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编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				

注：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第 5 章除“服务要求”外的其他内容逐一应答，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九)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供应商需对磋商文件第 5 章“商务要求”的内容逐一应答，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十)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十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十二)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且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十三)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名称):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十四) 第___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 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1	项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注:

1. 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每轮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报价以每轮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报价为准。

2.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3.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十五)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总报价（¥，元）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
1		1	项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

1. 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并提供此表。此表为每轮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填写（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报价以每轮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报价为准。

2. 报价应是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相应内容的报价。

3.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两轮及以上报价的（含响应文件中的首轮报价），在未提高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每轮次的报价均不能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其中，第一次现场报价不能高于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9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 4 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和财务状况报告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响应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是否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



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审项目	内 容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10分
商务部分 50分 40分	企业类似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以确定其类似项目的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提供一项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分6分。 (注：以上要求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0-6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1、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类似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省级以上的科研项目，以确定其类似研究项目的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提供一项得2分，以此类推，最高分4分。(注：以上要求资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内容、签约日期、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扎实的科研能力，作为第一或第二作者在国内外工业互联网、自然语言处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及智慧城市相关学术期刊发表过论文、专著或专利，提供一项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分4分。(注：须提供项目立项合同书和论文发表的文章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8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正高职称(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的得4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职称((副)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的得2分。(注：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	0-4分



	项目人员配备	<p>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进行综合评价：</p> <p>1.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10人，得8分；</p> <p>2.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7 \leq$人员数量< 10人，得4分；</p> <p>3.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3 \leq$人员数量< 6人，得2分；</p> <p>4.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 3人，得1分；</p> <p>注：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合同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或不提供者不得分。社保参保证明查询二维码要求清晰有效，可满足现场扫码验证，验证无效者不得分。</p>	0-8分
	人员水平	<p>1、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中具备高级职称的，每1人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务合同、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团队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的咨询项目、科技项目。提供一项得1分，以此类推，最高分3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清晰或未提供不得分）</p>	0-9分
	后期服务	<p>后期服务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3-5）分；</p> <p>后期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得（1-3）分；</p> <p>后期服务方案不详实，没有科学性、不合理，不可行、没有针对性或未提供得0分。</p>	0-5分
技术	需求分析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对项目的总体认识、项目需求分析、工作开展思路等进行评审。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需求分析明确、清晰、全面准确得（7-10）分；</p> <p>需求分析较完整、较清晰、较全面准确的（4-7）分；</p> <p>有细微偏差，不全面准确的0-4）分。</p>	0-10分
	技术方案	<p>方案包含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响应情况，技术思路和投标方案总体评价（包括对项目理解及满足，对总体要求和技术的理解及满足）。</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能针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表述准确清晰的（20-30）分；</p> <p>方案内容较完整，能满足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而制定、方案表述较准确得（10-20）分；</p> <p>方案内容模糊，不能满足对本采购项目内容要求、方案表述不准确得（0-10）分；</p>	0-30分
	进度、质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完整性</p>	0-5分



部 分 50 分	量、安 全、工期 保障措 施方案	及专业程度进行评分。完整且专业性强得【4-5】分，较完整专业性一般得【2-4】分，不完整，专业性差得【0-2】分。	
	项目承 诺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具有各种必要的资源，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委托的任务，能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提供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有质量控制措施、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承诺等。承诺详细得5分，承诺较详细得【3-4】分，承诺一般得【1-3】分，没有承诺得0分。	0-5分
合 计			100

注：

-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评审专家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 10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不得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约定。（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服务合同

(参考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仅供参考，实际以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规定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同时，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不得私自泄露企业的经营秘密。

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磋商文件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本合同书
5. 乙方补充、修改和澄清的文件
6.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委托事项

委托乙方工作内容如下：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四、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安排好时间进度，及时为乙方的核查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乙方的工作制定统一的工作标准，提供统一的政策支持；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按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5. 按委托目的正确使用相关资料。

五、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严格依据有法律、法规执行业务；
2. 应出具具有法律效益的成功成果报告；
3. 乙方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核查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4. 对在业务执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5. 乙方在执行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务，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 乙方必须独立承办代理委托服务，不得转让代理委托服务代理资格和转包代理项目；

(3)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6. 乙方接受项目委托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委托服务；

7. 组织委托服务活动在指定范围内进行，乙方与企业有委托服务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六、核查报告的出具及使用

1. 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出具报告书；

2. 乙方向甲方报送报告书一式____份；

3. 甲方依据报告书的处理决定，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报告书及其后附的附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时，应与乙方沟通，否则修改部分由甲方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或未及时提供核查所需全部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乙方返工、窝工或修改报告，乙方可合理延期出具核查报告或拒绝出具检核查报告，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2.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中途停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进度支付相关费用；

3. 除因甲方原因以外，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交核查报告，甲方可以拒绝支付服务费用；

4. 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都应负责赔偿由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合理损失。

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合同任何一方可向单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十、其它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和办法执行。

3.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代理公司盖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本合同乙方应提交成交服务费。

4.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且鉴证方盖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__份，供方、需方各持__份，代理公司__份，政府采购办公室__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